湖州市关于经济稳进提质的七条政策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稳住经济大盘的有关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“三聚三保三落实”助企纾困稳进提质攻坚行动有关决策部署，在全面落实国家33条、省38条政策和市委、市政府已经出台的相关政策的基础上，统筹既有专项资金，压减公用支出，最大限度用于经济稳进提质，提出如下政策意见：

一、支持制造业稳生产。对规上制造业企业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应税销售收入同比增长10%及以上，且应税销售收入分别达到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、1亿元（含）至5亿元、5亿元（含）至10亿元、10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10万元、20万元、50万元、100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经信局、市税务局）

二、加大外贸企业引育力度。加大新贸易企业招引，支持现有企业做大做强，评选一批“金象”“金牛”贸易企业。设立2500万元的专项资金，对企业当年度国际贸易额超过全市平均增幅（且不低于10%）以上增量部分实行梯度奖励，按国际贸易额500万美元（含）至1500万美元（含）、1500万美元以上至3000万美元（含）、3000万美元以上至5000万美元（含）、5000万美元以上，每500万美元分别给予5万元、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奖励，每家最高奖励2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，各区人民政府<含南太湖新区，下同>。以下政策措施需各区人民政府落实的，不再单独列出）

三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。全年对限上零售企业季度销售额达到1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、5000万元（含）至1亿元、1亿元（含）以上且累计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的，从二季度起按季分别给予补助10万元、15万元、20万元。全市新增发放消费券1亿元，重点支持权重商品消费、夜间消费等。加大数字人民币消费红包推广力度，叠加商家、银行优惠举措，全面释放消费券拉动红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金融办）

四、加快文旅企业恢复发展。设立2500万元专项奖励资金，支持文旅企业发展。面向重点客源城市和“本地游”市场，开展文化旅游消费季等活动；在全市景区景点等文旅消费场所推出“满减”（“随机减”）优惠；设立旅行社“组客来湖”增长奖，2022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，凡新增组织市外游客来湖州旅游，入住1晚（含）以上，且游览3个（含）以上收费景点的，对旅行社给予每人200元的奖励；设立“宿在湖州”增长奖，对等级民宿、乡村酒店、旅游饭店等住宿餐饮类企业，自2022年6月起连续两个月客房出租率或应税销售收入正增长的，给予每家最高10万元的奖励；对2022年度新升规（新上限）的旅游企业，每家奖励1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广电旅游局）

五、精准扩投资增后劲。深入实施“十百千万”重大项目攻坚行动，建立全市资源要素“蓄水池”工作机制，保障重大项目建设需求。全面提速城市更新项目，计划明年实施的项目原则上全部于年内启动。对当年“零土地”技术改造项目，在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政策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2个百分点，最高补助30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经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六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对2022年6月至8月新增贷款在100万元至1000万元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，按照新增贷款额度的0.5%给予企业补助。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费扩面，对所有企业担保费率下调20%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担保费应免尽免、担保额度从现有的最高500万元扩额至最高1000万元。各区（含南太湖新区）建立“行业+金融”服务机制，精准梳理制造业、文化旅游、外贸外资、交通运输、住宿餐饮等行业企业白名单，对名单内企业新增贷款给予贷款贴息、担保补助等政策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金融办、市财政局）

七、支持人才返岗创业。为符合返岗条件的E类以上人才及其家属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给予人才和家属返湖交通费、隔离费100%补助；对2022年12月31日前来湖就业创业的青年大学生、青年博士，在湖隔离费全免。对2022年与湖州用人单位签订工作合同的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，待正式入职并在湖缴纳养老保险后，给予应聘补贴。国家和省级引才计划、“南太湖精英计划”人才创业企业，给予每家企业1000万元以内贷款额度的全额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社保局）

 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政策意见牵头负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建立评价制度，强化考核评估，推动政策意见落地见效。已有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，对同一事项涉及多项奖励扶持的，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支持市场主体。三县可参照执行。本政策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，有效期截止2022年12月31日。